

云南省民政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民社救〔2017〕7号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 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48 号）要求，云南省民政厅、财政厅逐条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对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保障

（一）政策保障。一是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从 2016 年 4 月开始，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单独或联合扶贫、卫计等部门先后出台 6 个关于两项制度衔接、

兜底保障的政策文件，并报经省政府后于 11 月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27 号），对有效衔接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工作机制等进行了具体及明确。二是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 号）。三是加强核对工作，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21 号），对低保申请家庭收入核查、财产认定办法作出具体规定。四是先后与银监、公安、人社、统计等部门出台了四个部门开展信息核对的政策依据，推进核对工作深入开展。五是省级部署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及成效宣传活动，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汇编》3000 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手册》10000 册。由厅领导带队参加省广播电台“金色热线”直播，宣传政策成效，解答群众问题；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定期在云南民政门户网站上公开社会救助工作总结、保障标准、资金支出、救助人次及政策解读等。六是从 2014 年起，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纳入省对各地党委及政府综合考评内容。从 2016 年起，将兜底脱贫工作内容纳入《云南省贫困退出考核实施细则》《脱贫攻坚行业部门考核办法》《云南省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办法》，并按权重赋予相应分值，突出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中的基础性作

用。此项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二) 统筹资源。一是于 2014 年出台《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 号)，其中包含住建、卫计、教育等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能分工，形成了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强化政策衔接的政策措施。二是在 2013 年底建立省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机制的基础上，通过定期通报、文件抄送、信息交流、召开会议、联合督查等形式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职能作用。2016 年在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时，也多次会商交流，按程序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2016 年 4 月、6 月，民政联合财政、卫计开展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及临沧市边境一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调研，研究制定了相关政策措施。三是省级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统筹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在云南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6〕214 号)中将三块资金合并下达，并要求各州(市)结合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和结余资金统筹使用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调研起草并于 2017 年 1 月出台了《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社〔2017〕2 号)，创新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孤儿生活保障、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等 6 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全省 100% 的乡镇（街道）均已设立了“一门受理”窗口，实现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上墙，部分社区和村也设立了“一门受理”窗口，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此项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三）资金保障。2016 年，中央预算安排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882609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资金 274534 万元（含省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3823 万元），州（市）和县级共配套 143231 万元（含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641 万元），各级财政部门均按照救助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做到了应保尽保。2016 年，全省共支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30.57 亿元（其中城乡低保 118.60 亿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8 亿元、临时救助 4.79 亿元）。从资金来源看，省级、州（市）和县级三级资金共配套 41776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6067 万元，共计 443832 万元，占全省资金总支出的 34%。2016 年，省级、州市和县级财政从预算安排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此项分值共 5 分，因地方配套资金占全省资金总支出的 34%，扣减 1.32 分，自评得分 3.68 分。

（四）能力建设。一是做好政策培训。2016 年，省级先后举办 4 期政策培训班，分别是 3 月 8 日-10 日在昆明市禄劝县举办的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现场推进会，5 月

12日-14日在昆明市举办的两项制度衔接暨首批12个脱贫摘帽县政策培训班，9月20-22日在德宏州芒市举办了全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社会救助政策业务第一期培训班，11月15日-17日在红河州建水县举办了全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社会救助业务政策第二期培训班。二是于2016年11月出台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民政部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云民社救〔2016〕24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明确规定州市级按5-10人配置工作人员，县级按照每1万名低保对象配备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按照800-1500名低保对象配备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并计划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三是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确保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优先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要求，并明确特困人员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原则上按照工作服务人员与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的1:10比例配备，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按1:3比例配备。四是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工作，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有522所农村敬老院完成法人登记，占比75%。此项分值总分4分，因敬老院法人登记率未达到80%或年增长10%，扣减0.5分，自评得分3.5分。

（五）信息化建设。2017年2月底，省级核对信息平台初步建成投入使用，全省100%的县（市、区）均按照要求

统一建立了和省级联网的核对平台，有序开展核对工作。2016年以来，我省全面更新完善系统数据信息，对身份信息、车辆情况、工商登记、社保缴费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实现了和省扶贫信息系统的数据的定期比对和民政部信息系统的联网，全省数据精准率大幅提高。据厅信息中心反馈的数据，全省100%的县（市、区）按月及时上传或更新低保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数据。全省城乡低保数据量与民政统计台账一致率达到90%以上，居于全国前列。根据数据上传反馈信息，全省所有的州（市）数据校验通过率均已达到90%以上，最高的临沧市达99%。此项分值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

二、工作管理

（一）标准制定。根据民政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底，我省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442元/人.月（合5304元/人.年），占2015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675元的30.2%，与全国27.8%的比例相差在5个百分点内；全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2711元/人.年，占2015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6830元的39.7%，与全国40.6%的比例相差在5个百分点内。通过省级统筹推进农村低保提标工作，全省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低于2855元的县（市、区）有81个，比2015年的108个减少了27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按照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两部分分类制定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并在云财社〔2016〕214号中明确要求2016年全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原省级补助的104元/人.月提高到集中供养的500元/人.月，分散供养的410元/人.月，并分别对特困人员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给予70元/人.月、40元/人.月的照料护理补贴。全省100%的地区出台了临时救助实施方案，各地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分类确定了临时救助标准，严重困难的还可适当加大救助力度，提高救助封顶线。此项分值总分7分，自评得分7分。

（二）对象管理。一是截至2016年12月底，全省共有城市低保对象89.92万人，占全省非农业人口1268.9万人的比例为6.7%，与西部地区平均比例5.6%相比相差在2个百分点以内。经与公安机关核实，民政部公布的数据中，我省的城市人口数据较老，比目前实际人口少515万人，致使公布的数据中我省城市低保对象的比例位居全国第一，与实际不符；全省共有农村低保对象422.4万人，占全省农业人口的比例为11.1%，与西部地区平均比例8%相比，相差在5个百分点内。二是《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均明确规定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民主评议、分级审核审批等对象认定程序和措施，动态退出机制的措施，以法治引领社会救助规范化实施。三是按

照民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的要求，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及时下发排查通知，完成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摸底排查工作，按时上报排查报告，并从 2016 年 7 月开始，实现了省低保信息系统和扶贫信息系统的联网比对，对象均核对到人，目前全省农村低保对象中有扶贫对象 112.8 万人。四是全省 100% 的地区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进行长期公示。此项分值总分 8 分，因农村低保对象占农业人口的比例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相比差距超过两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自评得分 7.5 分。

（三）资金执行。2016 年，省级财政按照规定，按时在中央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将补助资金下达各州（市）。全省 100% 的地区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无一例因拖欠发放造成对象上访的情况。2015 年底，全省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滚存结余 11.5 亿元，到 2016 年底，全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滚存结余为 9.38 亿元，同比减少 2.12 亿元，减幅为 18.5%。此项分值总分 10 分，因消化结余资金未达 10 亿元以上，扣减 1 分，减幅未达 100%，按比例扣减 2.5 分，自评得分 6.5 分。

（四）监督检查。从 2014 年开始，省民政厅、财政厅连续两年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低保等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工作职责建立了州市、县和乡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分配挂钩。省级按照规定及时报送了中央对地方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省级每年均落实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要求，坚持每季度开展督查，做到随查必问，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为年度重点工作评估项目，并组织开展了 2016 年首批脱贫摘帽县兜底脱贫工作专项督查。省级对审计、纪检等发现的问题以及专项治理、督查等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并下发了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6〕21 号），要求各地 100% 进行整改落实，并按时报送情况。截至目前，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完毕。2016 年，我省未出现因错保、漏保等问题被曝光的重大负面舆情，对部分群众上访及媒体报道事情及时进行妥善处理。此项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工作效果

（一）对象准确率。经过多年的工作开展，目前我省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总数均居全国第一位，有效实现了应保尽保。2016 年对低保对象身份信息、车辆情况、工商登记、社保缴费信息进行全面核查整治，对象准确率进一步提高，全省基本无错保、漏保和“政策保”问题。此项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救助有效性。全省所有的乡镇（街道）在 2015 年底均已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行首问负责制，建立了主动发现、主动救助机制，救助对象能方便、快捷的获得救助。2016 年，全省低保资金实现了按月发放，

临时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确保救助金及时便捷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乡镇（街道）严格按照《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到审核、审批、复核程序和责任主体合规，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工作规范。此项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三）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率。2016 年，我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基层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并在申请受理、调查核查、评议公示等各个环节充分宣传解释政策规定，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宣传，提升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我省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率较高，此两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工作创新

一是自 2014 年起，建立了城乡低保两个“以奖代补”资金机制，省级财政按本级安排城乡低保资金 10%的比例设立“以奖代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中安排 10%作为省级补助工作经费，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安排 2080 万、2849 万、2507 万元分拨至各州（市）、县（市、区），有力保障了工作的开展。二是出台了《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社〔2017〕2 号），创新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孤儿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 6 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鼓励各地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

精准救助、精准扶贫。《办法》的出台，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资金供给机制，激发基层内生动力；有利于解决财政资金沉淀和滞留，以及救助资金使用分散、“供需错配”等问题，同时也是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三是从2014年开始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并按照工作任务分别制定了州市、县和乡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逐级挂钩，具体计算方法是：乡镇（街道）的得分直接等于乡镇级各类指标评定分值的汇总；县（市、区）综合得分=辖区内乡镇（街道）的平均得分×50%+县（市、区）级评定得分×50%；州（市）综合得分=辖区内乡镇（街道）的平均得分×40%+县（市、区）平均得分×40%+州（市）级评定得分×20%。辖区内乡镇（街道）平均得分、县（市、区）级平均得分、州市本级平均得分的计算公式分别是：（各自自评平均得分+抽查平均得分）÷2。此项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综上所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绩效评价总分105分，因省、州市和县三级地方配套资金占全省资金总支出的34%，扣减1.32分；敬老院法人登记率未达到80%或年增长10%，扣减0.5分；农村低保对象占农业人口的比例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相比超过两个百分点，扣减0.5分；消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结余资金未达10亿元以上，扣减1分；滚存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幅未达100%，按比例扣减2.5分。以上6

项共扣减 5.82 分，工作创新方面自评得分 5 分，自评总分 99.18 分。

附件：云南省 2016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自评得分表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2 日印发
